**中共隆昌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2021年公费师范生和“隆昌英才引进工程”**

**公开选聘活动的公告**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建设成渝发展主轴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新城和绿色生态新城，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为聚力卓然崛起、奋力打造美丽新隆昌集聚人才力量，四川省隆昌市教育系统将举办2021年公费师范生和“隆昌英才引进工程”公开选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岗位及名额**

共计20个岗位需求。其中：四川省隆昌市第一中学20名。（具体岗位需求见附件1）

**二、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品行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二）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三）符合引进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报考人员的年龄、资格、条件等要求，以报名提交材料时间为准。应届高校毕业生须在2022年8月31日前取得报考岗位所需的毕业证、学位证、资格证。

（四）相关年龄要求：

1.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人员，引进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81年12月1日后出生）；

2.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人员，引进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1986年12月1日后出生）；

3.部属公费师范生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1991年12月1日后出生）。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名：

1.工作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在隆昌市的（公费师范生不受此条件限制）；

2.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

3.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

4.尚在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的；

5.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应当回避的；

6.现役军人；

7.违反法律法规不得聘用的。

**三、报名方式**

**（一）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11月14日24:00截止。

2.网上报名者请严格按照本公告的报名条件及岗位要求，发送报名邮件至隆昌市第一中学：491605759@qq.com。发送报名邮件时，将邮件主题和附件命名为“主管单位名称+用人单位名称+姓名”。

3.报名邮件包括以下资料：

①《四川省隆昌市教育系统2021年公费师范生和“隆昌英才引进工程”公开引进急需人才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

②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照片；

③学历、学位证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学籍学历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登录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点击“学历查询”后，按网页上相关提示可打印或下载含有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④其它能证明本人学习、工作期间能力的相关证书、奖状、个人简历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应届毕业生需报送学校（院、系）出具的毕业时间、专业、学历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在职的需报送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的扫描件或照片，已解除聘用关系的需报送解除聘用关系的相关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二）现场报名：**

是否进行及时间、地点视疫情管控情况或具体工作安排另行确定。

**四、程序**

**（一）资格审查**

由主管单位及派驻纪检组对应聘对象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引才活动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发现报名者有不符合岗位要求情形及弄虚作假的，均取消资格。

**（二）考核遴选**

根据应聘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现场考核或网上视频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隆昌市人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委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派驻纪检组及相关部门的专家对符合条件的应聘对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及方式以用人主管单位通知为准）。

1.采取现场考核方式的，应聘对象须提供报名邮件中所需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现场考核工作由干部股负责统筹，制定考核方案，成立考核小组，组织开展现场考核。一是考核等级为优秀者，现场与考生签定“三方就业协议”；二是考核等级合格者，按规定的时间到用人单位试岗面试。

2.网上报名人员的考核，须视频验证相关资料原件，并在得到在岗试用通知到岗后提供报名邮件中所需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通过视频交流，考核等级在合格级以上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试岗面试。

考核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主管部门根据考核情况综合遴选确定考核结果，并报经隆昌市人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意后，通知应聘对象考核结果。

**（三）在岗试用**

考核通过的应聘对象须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在岗试用期。应届毕业生可与用人单位协商到岗试用时间，如一个月试用期满还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可适当延长在岗试用期，但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且必须在2022年8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往届毕业生须在接到考核通过通知后的一个月内到岗试用，逾期未到岗试用的，视为自动放弃。用人单位可按照岗位需求人数最多不超过1:3的比例确定在岗试用对象。

**（四）考察**

在岗试用结束后，用人单位研究明确拟聘对象，与拟聘对象签定“三方就业协议”。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中共隆昌市委组织部、隆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及派驻纪检组组成考察组对拟聘对象进行考察。考察通过查阅档案、走访、与考察对象交谈等方式，了解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法等情况。考察对象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出具政审材料，其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相关证明。

在考察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考察对象的拟聘用资格：

（1）丧失基本政治条件的；

（2）有涉嫌犯罪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3）有经济问题的；

（4）组织纪律涣散、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

（5）不符合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或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

（6）截止到规定时间未能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

（7）道德品德败坏、社会公德缺失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聘用的其他情形。

拟聘对象主动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者，可根据综合比选结果排名依次递补，但原则上最多只能进行两轮递补。

**（六）体检**

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执行。因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缺，经隆昌市人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可根据考察情况依次递补。体检具体事宜届时通知。

**（七）公示**

经过考察、体检合格的考核对象，经隆昌市人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列为拟聘对象。拟聘对象名单在隆昌市党政外网上（www.longchang .gov.cn）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八）聘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经隆昌市人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用人单位审核研究并报经隆昌市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正式聘用、上编和起薪手续。

**四、待遇政策**

**（一）隆昌英才的服务年限及待遇政策**

**1.最低服务年限为三年；**

**2.给予人才专项补助**

通过“隆昌英才引进工程”引进在我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任职资格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的人才按每年5万元支付人才补助；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的人才，按每年3万元支付人才补助。人才补助享受两年后，如政策未做调整，可再按此标准执行三年。

**3.提供住房便利**

凡属我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引进的人才，两年内由用人单位提供周转性住房；若提供周转性住房有困难的，合同期内对博士研究生给予每月不超过800元的租房补贴，对硕士研究生给予每月不超过600元的租房补贴，并根据情况可适当调高标准。租房补贴享受两年后，如政策未做调整，可再享受三年。

对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人才，在隆昌市购首套房的，博士研究生及以上人才给予1000元/㎡的购房补助，硕士研究生给予500元/㎡的购房补助。夫妻购买首套房且双方均为符合申报购房补助条件的，可同时申报购房补助。申报获得购房补助后不再享受租房补贴，且五年内不得转让房产。

**4.工资待遇**

事业单位的引进人才，相关工资待遇按下列标准执行：

（1）聘用前在岗试用期间待遇参照隆昌市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并由用人单位提供住宿和往返各一次的交通费。确因特殊原因延长了在岗试用期的，延长期间待遇、住宿、交通等费用可与用人单位协商；

（2）聘用后一年试用期间按照专业技术13级确定工资待遇，转正后按实际所聘岗位确定工资待遇。

**5.适时提拔重用**

在工作岗位上表现优秀、德才兼备、实绩突出、干群公认的引进人才，可纳入“隆昌市年轻干部递进培养计划”等进行培养。同时，加大从符合条件的优秀引进人才中提拔事业单位副科级领导干部力度，加大从已担任事业单位副科级领导干部的优秀引进人才中调任公务员（参公人员）力度。

**6.职称评定与聘用优先权**

引进人才在职称评定与聘用时，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聘用引进人才。引进人才取得相应职称资格后，如用人单位岗位无空缺的，经隆昌市人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可特设岗位予以聘任。

**7.鼓励学历提升**

鼓励引进人才学历深造，对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引进人才经用人单位同意并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报市人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可凭录取通知书进行学历深造。引进人才通过学历深造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并回原单位工作满一年后，考核合格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教育补助，并按照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享受引进人才相关待遇。

**8.其他**

**（1）单位福利。**用人单位可以与引进人才达成与现行国家政策不冲突的其他福利待遇协议。

**（2）其他待遇。**引进人才除享受上述待遇外，还可以享受我市出台的其他激励性且不相冲突的待遇（如科研、重点项目、技术创新等的经费支持等）。

**（3）**管理服务期内，人才政策规定有修改调整的，按照修改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公费师范生服务年限及待遇政策**

按公费师范生相关政策执行。

**五、考核管理**

（一）引进人才受聘在事业单位工作的，根据《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共隆昌市委隆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昌英才”实施办法>的通知》（隆委发〔2020〕5号），对引进人才实行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隆昌市委组织部、隆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用人单位负责对引进人才进行管理，日常管理和考核以用人单位为主。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的考核标准，按照《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引进人才在市级部门事业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三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自愿，可按照《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续聘或转聘我市其他事业单位;符合公务员调任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可调任党政机关。若引进人才在最低服务年限内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引进人才须支付一次性违约金，引进到事业单位的按照正式聘用合同相关条款办理，引进到企业的由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约定违约条款。

**六、纪律监督**

（一）招聘工作应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应聘人员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在任一环节查实，均取消聘用资格。

（三）有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在报名、资格审查、考核、考察、体检等环节中发现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照人事考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中共隆昌市委组织部（隆昌市人才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1.隆昌市第一中学咨询联系人：吴老师

咨询电话：0832-3922781，18990586718

2.隆昌市教育和体育局咨询联系人：陈老师

咨询电话：0832-3900680，13568003579

附件：1.四川省隆昌市教育系统2021年公费师范生和“隆昌英才引进工程”岗位设置表

2.四川省隆昌市教育系统2021年公费师范生和“隆昌英才引进工程”公开引进急需人才报名登记表

     中共隆昌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1

隆昌市教体系统“隆昌英才计划”暨部属公费师范生2021年公开引进急需人才

岗位设置表

**用人单位地址　隆昌市古湖街道康复中路522号　　联系电话　　18990586718　　联系人：吴老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及急需岗位** | **有（无）编制** | **行业/产业** | **数量** | **专业** | **学历要求** | **学位要求** | **职称资格** | **备注** |
| 1 | 隆昌一中高中语文教师 | 有 | 教育 | 3 | 汉语言类 | 硕士研究生或部属公费师范生 | 学士及以上 | 无 | 隆昌英才须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 2 | 隆昌一中高中数学教师 | 有 | 教育 | 4 | 数学类 | 硕士研究生或部属公费师范生 | 学士及以上 | 无 | 隆昌英才须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 3 | 隆昌一中高中英语教师 | 有 | 教育 | 2 | 英语类 | 硕士研究生或部属公费师范生 | 学士及以上 | 无 | 隆昌英才须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 4 | 隆昌一中高中物理教师 | 有 | 教育 | 3 | 物理类 | 硕士研究生或部属公费师范生 | 学士及以上 | 无 | 隆昌英才须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 5 | 隆昌一中高中化学教师 | 有 | 教育 | 1 | 化学类 | 部属公费师范生 | 学士及以上 | 无 | 不享受隆昌英才待遇 |
| 6 | 隆昌一中高中生物教师 | 有 | 教育 | 1 | 生物类 | 硕士研究生或部属公费师范生 | 学士及以上 | 无 | 隆昌英才须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 7 | 隆昌一中高中政治教师 | 有 | 教育 | 3 | 政治类 | 硕士研究生或部属公费师范生 | 学士及以上 | 无 | 隆昌英才须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 8 | 隆昌一中高中历史教师 | 有 | 教育 | 2 | 历史类 | 硕士研究生或部属公费师范生 | 学士及以上 | 无 | 隆昌英才须全日制硕士及以上 |
| 9 | 隆昌一中高中体育教师 | 有 | 教育 | 1 | 体育类 | 部属公费师范生 | 学士及以上 | 无 | 不享受隆昌英才待遇 |

附件2

**四川省隆昌市“隆昌英才计划”暨部属公费师范生**

**2021年公开引进急需人才**

**报 名 登 记 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专业 |  | 照片 |
| 岗位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本人身份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必填） |  |
| 本科所学专业 |  | 本科就读学校 |  | 本科毕业时间 |  |
| 研究生所学专业 |  | 研究生就读学校 |  | 研究生毕业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具有何专业技术职务 |  | 具有何执（职）业资格 |  |
| 通讯地址 |  | 是否同意调剂 |  |
| 本人是否有特殊要求 |  |
| 特长简介 |  |
| 学习及工作简历 |  |
| 学习或工作期间主要业绩 |  |
| 资格审核意见 |  | 审核人员签名 |  |

**注：**1.“本人身份”栏请选择以下内容填写：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届毕业生、未就业往届毕业生、企业职工或其他人员。

  2．是否同意调剂：同意调剂是指同类同专业不同单位间的调剂。